東海大學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

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■ 碩士班 | 研究生姓名 | 性別 | 學號 |
|  |  |  |
| 考試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考試地點 |  | | |
| 論文題目 （中英文） |  | | |
| 評  語 |  | | |
| 評分 |  | | |

考 試 委 員（請簽名）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舉行學位考試時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，方可舉行。
2.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（年）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3. 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（若逢春節假期，依人事室訂定最後一個上班日前），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